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

- (1)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更新受德國保險監督法規限的保險企業的受禁制投資列表；
- (2) 有關富蘭克林高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通常可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 (3)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於股票證券的投資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 (4) 有關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基金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
- (5) 有關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投資者概況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基金適合尋求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 (6) 有關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說明，以刪除可供額外認購的證券的二十億美元市值限制；

- (7) 有關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 (8) 有關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訂，以披露基金的投資經理所使用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數的變更；
- (9) 有關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新增（a）利率掉期作為其投資於掉期的舉例及（b）信貸掛鈎證券作為其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舉例；
- (10)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其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 (11)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其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
- (12)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並披露淨資產中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例；
- (13) 有關「歐盟成員國」之定義的詳細說明；
- (14) 有關本公司的投資限制的詳細說明，以保持與適用的監管規定一致及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並反映輕微的編輯修訂；及
- (15)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美元 B（每月派息）股應付的維持費金額說明；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更新受德國保險監督法規限的保險企業的受禁制投資列表**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包括基金被禁制的以一系列投資，只要基金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德國投資限制**」）：

根據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頒布的有關德國退休基金及保險公司之限制投資的經修訂指引，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的現有德國投資限制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列表取代：

- (i) 被標準普爾及／或 Fitch 評為 B-或以下或被穆迪投資評為 B3 或以下的證券。不論何時，若本基金的資產降級而導致不再符合此評級要求，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等資產將於六個月內被賣出。但是，若被降級的證券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3%者，可獲投資經理容許，惟不可損害本基金的股東利益。倘相關債券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及

(ii) 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旨在遵從 VAG。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2) 有關富蘭克林高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通常可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其通常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如屬美國發行機構，則為擁有「投資等級或評為較低等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而非美國發行或未被評級者，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這實際上允許基金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為澄清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關「投資等級或評為較低等級」的提述將被「任何信貸評級」取代。此變更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3)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於股票證券的投資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其以組合形式，分散投資於各類可轉讓證券，主要包括股票證券及長、短期債務證券。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舉例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

基金亦可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其為一種股票證券。為詳細說明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舉例將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有關基金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結構性票據風險」。

除上述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此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4) 有關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基金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為尋求達致其目標，基金可使用各種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

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佈的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EU) 2015/2365 號以及修訂規則(EU) 648/2012 號（「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的歐盟法例」）就向本公司的投資者披露總回報掉期資料（除其他外）作出新規定。

為遵從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的歐盟法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說明，以披露基金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9%，最高為 15%。

基金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基金現時預計槓桿水平或預計最高槓桿水平並不受影響。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5) 有關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投資者概況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基金適合尋求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現行投資者概況訂明，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就最初的投資及收入謀求一定程度的安全；及
- 謀求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基金適合尋求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為通知投資者有關基金的投資期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將作出詳細說明，以訂明其適合尋求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其投資者概況的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6) 有關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說明，以刪除可供額外認購的證券的二十億美元市值限制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只要小型公司的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若適用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二十億美元市值限制」）。

上述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在適用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後，若投資經理可就是否繼續認購基金所持有的小型公司的證券作出專業判斷，這符合股東利益。因此，上述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進一步說明，以刪除可供額外認購的證券的二十億美元市值限制。

上述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其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7) 有關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為詳細說明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輔助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進一步說明，以澄清其可在較小程度上（即，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以下各類投資項目：

- (a) 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
- (b) 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有關基金投資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衍生工具風險」及「結構性票據風險」。

除上述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8) 有關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訂，以披露基金的投資經理所使用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數的變更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基金主要地投資於 (i) 在前緣市場國家成立及／或 (ii) 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前緣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被視為前緣市場國家的國家包括被納入於前緣市場的相關指數（例如，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的國家（除其他外）。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的投資經理不再使用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來決定一個國家是否被視為前緣市場國家。相反，基金將參考摩根士丹利前緣新興市場個別國家上限指數（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Countries Capped Index）作為其中一個參考指數。

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此新指數將：

- (i) 更好地代表基金可投資領域的深度及多樣性，減少不平衡及集中於特定的界別及國家；及
- (ii) 透過允許投資經理在基金投資領域中保留已過渡到新興市場狀態的前緣市場國家，倘該等國家繼續表現出經濟及資本市場發展水平較低，以提高基金投資領域的穩定性及持久性。

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9) 有關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新增 (a) 利率掉期作為其投資於掉期的舉例及 (b) 信貸掛鈎證券作為其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舉例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掉期（除其他外）。基金或亦會根據投資規限，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為詳細說明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於掉期及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進一步說明，以包括該等投資的下列舉例：

- (a) 利率掉期作為基金投資於掉期的舉例；及
- (b) 信貸掛鈎證券作為基金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舉例

有關基金投資於掉期（包括利率掉期）及結構性票據（包括信貸掛鈎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信貸掛鈎證券風險」、「衍生工具風險」、「結構性票據風險」及「掉期協議風險」。

除上述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10)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其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說明，以披露其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有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市場風險」、「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外幣風險」及「滬港通風險」。

以下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允許其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

-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 鄧普頓亞洲股息基金
-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 鄧普頓中國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推出的深港通計劃令上述基金可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因此，其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說明，以披露其亦可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存疑，各項該等基金合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高比例將保持不變。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這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入「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深港通所作的投資須承受適用於滬港通的類似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操作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投資者賠償、交易成本、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及監管風險。此外，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須承受與中國市場及在中國內地實施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有關的風險。當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上述基金亦將承受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市場風險」、「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及「滬港通風險」（擬更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以了解該等風險的詳細資料。

除上述外，以上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11)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其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

以下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披露，其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派付股息，同時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
-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投資者應注意，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將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被富蘭克林高息基金吸收合併。請參閱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投資者通知（關於：建議合併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與 FTIF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以了解更多有關此合併的資料。

目前，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其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為澄清該等基金亦可靈活從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如其產品資料概要所述），其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說明，以披露其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上述基金的股東應注意，從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中支取股息，可導致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可減少相關基金股東可獲得的任何資本增值。

有關基金之派息政策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派息政策風險」一分節。

上述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其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基金的派息政策若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如有）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12) 有關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澄清其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並披露淨資產中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例；

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進一步說明，以披露各項基金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為免存疑，上述基金所從事的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輔助活動。

[†]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將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被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吸收合併。請參閱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的投資者通知（關於：建議合併 FTIF -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與 FTIF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以了解更多有關此合併的資料。

有關基金之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證券借貸風險」一分節。

為遵從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的歐盟法例，其就向本公司的投資者披露證券融資交易資料（除其他外）作出了新規定，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包括上述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說明，以披露基金淨資產中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例。

相關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如下表所列：

基金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最高為 50%）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低於或等於 1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低於或等於 5%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美國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鄧普頓歐洲基金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基金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13) 有關「歐盟成員國」之定義的詳細說明

為澄清締結成立歐洲經濟區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協議（「歐洲經濟區協議」）之國家（除歐盟成員國之外）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歐洲經濟區協議及相關法案之限制。基金說明書內「歐盟成員國」之定義將作出以下詳細說明：

「歐盟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家。締結成立歐洲經濟區並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協議之國家（除歐盟成員國之外）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上述協議及相關法案之限制。

(14) 有關本公司的投資限制的詳細說明，以保持與適用的監管規定一致及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並反映輕微的編輯修訂

為反映原有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85/611/EEC號指引經日期為2009年7月13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2009/65/EC號指引（亦稱為「UCITS III」）所作的修訂及後者的採用，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1)(a)(v)段有關「85/611/EEC號指引」的提述將被「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號指引」取代。

為確保本公司的投資限制與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律的監管規定一致：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1)(e)段有關「有關集體投資企業法例第 48 條」的提述將被「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8 條」取代；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1)(g)(iv)段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的提述將被「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取代；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1)(j)段有關「存管人」的提述將被刪除；及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第(3)段下第一分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分段取代：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工具及技術的使用均不可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的歐盟法例就向本公司的投資者披露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及抵押品使用資料（除其他外）作出新規定。為遵從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的歐盟法例，本公司的投資限制將作出以下詳細說明：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第(3)段下第六分段第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句子取代：

「視乎情況而定，各項基金收到的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 以下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新分段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第(3)段下「貨幣對沖」一分節末尾：

「總回報掉期交易」

根據其投資政策獲准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基金可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惟可從事該交易的基金資產淨值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30%。在該情況下，該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由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批准及監督。交易對手在任何時候對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並無酌情決定權。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股票、貨幣及／或商品指數（例如，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能源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穀物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工業金屬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貴金屬指數或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軟性商品指數）、波幅方差掉期以及固定收益產品，最顯著的是高收益公司及銀行貸款相關投資。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有更全面的描述。

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預期比例將以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總額計算，並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若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其目的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

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段「限制及條件」下「證券借貸交易」一分節內第二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當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亦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
- (ii) 基金可直接地透過 (A) 其本身或 (B) 作為認可結算機構或由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的一部分，向交易對手借出證券。高盛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及倫敦分行可擔任代表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

(iii) 基金僅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其有權於任何時候根據協議條款要求返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協議；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票證券是唯一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

倘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之預期比例將披露於本基金說明書。

目前尚未於本基金說明書披露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該類交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50%，及本基金說明書有關該基金的相關披露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有關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有更全面的描述。」；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段「限制及條件」下「回購協議交易」一分標題將被「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取代及將於該分節第二句之後加插以下句子：

「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 以下段落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段「限制及條件」下「回購協議交易」一分節末尾：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主權債務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非代理性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能還有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倘基金訂立回購協議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之預期比例將披露於本基金說明書。

目前尚未於本基金說明書披露回購協議交易的基金可訂立回購協議交易，惟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該類交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50%，及本基金說明書有關該基金的相關披露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回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主權債務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非代理性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能還有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倘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之預期比例將披露於本基金說明書。

目前尚未於本基金說明書披露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基金可訂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惟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該類交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50%，及本基金說明書有關該基金的相關披露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段「限制及條件」下「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的成本及收益」一分節下所有有關「回購協議交易」的提述將被「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取代；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段「限制及條件」下「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的成本及收益」一分節下有關「存管人」的提述將被「管理公司及／或存管人」取代；
- 以下段落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段「限制及條件」下「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的成本及收益」一分節末尾：

「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收取最高達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 10%的費用，剩餘收入由相關的借貸基金收取及保留。因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及

- 以下新段落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4)(a)(iii)段「利益衝突」的末尾：

「抵押品」

相關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用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特別是，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素及具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售出；
- (b) 其至少應每天估價一次，且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 (c) 其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相關性；
- (d) 其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元化，並應考慮所有收取的抵押品，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抵押品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減損方式，基金可全

數被抵押在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或第三方國家或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須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e) 其應隨時可由相關基金完全變現，而無需交易對手出面或批准；
- (f) 倘出現所有權轉讓，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根據存管人於存管協議項下的保管職責持有（如本基金說明書「管理及行政 - 存管人」一節所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 (g) 收取的抵押品須具備投資級別的信貨質素。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價，並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指引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適用的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算，及視乎現時市場風險及抵押品結餘，倘若超過若干預設限額，抵押品或受變動保證金調整影響。

以下為管理公司應用的抵押品扣減率，請注意管理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

合資格抵押品	扣減率
現金	100%
美國國庫券 - 1 年期或以下	97%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1 年期至 5 年期	95%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5 年期或以上	95%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5 年期至 10 年期	95%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10 年期至 30 年期	90% to 100%
主權債券的詳細資料	扣減率
主權債券 - 少於 1 年期	99% to 100%
主權債券 - 1 至 2 年期	95% to 100%
主權債券 - 2 至 5 年期	95% to 100%
主權債券 - 5 至 10 年期	90% to 100%
主權債券 - 10 至 20 年期	不適用
主權債券 - 20 至 30 年期	85% to 100%

扣減率水平乃根據交易對手商定，並反映於適用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指引的信用支持附件。扣減率水平會被持續監察及重新調整（透過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識別商定的適用扣減率政策的任何變動。應用不同（未商定）的扣減率水平影響抵押品的估值，其隨相關交易對手而提高。此外，扣減率水平可因特定交易對手的信譽變化而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投資限制將作出以下編輯修訂：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1)(d)(ii)段及第(1)(d)(v)段有關「資產」的提述將被「淨資產」取代；及
- 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一節內第(1)(e)段及第(1)(f)(v)段有關「本公司可購入」的提述將被「基金可購入」取代。

上述有關本公司的投資限制之詳細說明及修訂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披露及／或確保與適用的規定一致及遵從適用的規定。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15)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美元B（每月派息）股應付的維持費金額說明

除其他各項須持續繳付的費用及收費之外，本公司的 B 類股份須支付維持費，如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所披露。此費用交付予本公司的主要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S.à r.l.，作為其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美元 B（每月派息）股的每年維持費現時為 0.10%，低於基金說明載書所載的 0.50%。為澄清目的，現行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 - B 類股份 - 每年管理費」一節下的表格將被修訂，以澄清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美元 B（每月派息）股的每年維持費為 0.10%。

此變更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基金的收費架構若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並非本公司或其基金的重大變更。本公司或其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因上述變更而出現重大變動或上升。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期不會損害本公司的股東之權利或利益或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通知的費用外）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下載）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張偉董事謹啟

香港，2017年9月25日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